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查字〔2024〕12号

当事人：义乌市邱望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俊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WDLUN7P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125号2楼208A（自主申报）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9月5日，当事人义乌市邱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金华海关申报出口女士内裤、插座等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292020240000266114，监管方式为市场采购贸易。经查验，该票货物中有锡锭、滑石粉、聚乙烯醇、氯化铵等未申报。经查，当事人公司在为客户代理出口过程中，在明知锡锭、滑石粉出口需提供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为顺利通关，采用瞒报的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境货物；聚乙烯醇、氯化铵等货物（货值人民币31604元）出口至安哥拉无特殊监管条件，当事人未如实申报的行为，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以上行为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记录、装载清单、市场采购货物清单、查问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认错认罚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义乌市邱望进出口有限公司明知锡锭、滑石粉

出口需提供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采用瞒报的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列之走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走私货物锡锭20块、滑石粉240袋。

当事人义乌市邱望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如实申报聚乙烯醇、氯化铵等货物，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